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4期（总第27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4 期

(总第 27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50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52 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55 号) (10)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公通〔2018〕143 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6 日

济南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

为稳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要求，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着力提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增强以质量为核心的区域竞争力，为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省会创新发展、率先发展、领先发展提供质量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

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质量发展战略规划更加明确清晰，质量技术基础更加坚实，“匠心铸就·品质泉城”的城市质量精神更加深入人心，质量创新能力不断加强，质量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五大质量”统筹发展，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市民质量满意度逐年提高，形成一批品牌形象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全面达到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指标体系要求，力争 2020 年建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明确清晰的质量发展规划。将质量发展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并将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全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系统分析我市质量发展现状，明确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制定支持质量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城市整体质量水平有效提升，增强城市质量竞争力。

（二）打造具有泉城特色的城市质量文化。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中国旅游日”、“质量月”、“国际标准日”等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匠心铸就·品质泉城”的城市质量精神。引导企业普遍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每年至少对全市50家小微企业的质量负责人进行质量培训，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开展QC小组（质量控制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定期组织开展质量论坛、知识竞赛等公益性质量文化活动，推进质量工作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机关。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培育“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夯实城市质量发展基础。

1. 推进质量基础平台建设。以全市支柱产业为核心，打造与之相适应的国家（省）级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质量技术基础平台。依托浪潮集团“五位一体”质量提升平台，将质量信用、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质量溯源、质量保险有机统一起来，构建科学严谨的质量技术保障体系，为开展质量提升

行动、加强质量监管、提升质量整体水平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争取国际知名检测集团或国家检测研究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机构。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及出入境人员疫情疫病防控体系。

2. 加强标准化基础建设。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完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推进标准化公共服务云平台优化升级，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和政府服务规范标准化。

3. 强化计量基础建设。不断加强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建成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与省会城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

4. 完善认证认可体系。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和标识制度，探索建立地区性电子商务认证制度。积极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在骨干企业中推进食品农产品认证，在文化、知识产权、旅游、商务、体育等领域开展服务认证。

5.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以“智慧泉城”建设为载体，研究制定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检验检测能

力建设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鼓励和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推动中小微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培育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和技术力量。

（四）强化质量监督管理。

1. 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做好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山东名牌、济南名牌、老字号、“三品一标”等推荐、评选和认定工作，组织各类园区积极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等，力争获奖企业、园区数量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

2. 加大品牌建设推进力度。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加快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不断扩大全市主导产业品牌的国内外市场份额，提升“济南制造”、“济南建造”、“济南设计”、“济南服务”、“济南环境”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建立质量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出入境动植物疫病疫情预警防控机制，制定和完善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4.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等，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关键岗位考核制度。

5.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建立质

量安全风险排查机制、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协作机制，健全质量诚信体系，从生产端、供给侧发力，加强源头治理，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让守法守信者一路绿灯，违法失信者处处受限。

6. 定期开展质量状况分析。定期分析城市发展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编制城市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城市发展质量有关测评指标，并适时开展比对。

7.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质量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泉城双创”人才计划、“人才新政30条”等人才措施，鼓励高等院校设立质量管理相关专业，加强质量知识普及教育、职业教育，积极引进质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质量工作者的质量素质和质量技能。

8. 全面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政府行政审批程序。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建立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开启“店小二”服务模式，摒弃官本位思想，主动上门为企业服务，切实提升政府工作质量。

9. 推动质量工作创新发展。在质量工作机制、方法上实现创新，形成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有新举

措，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鼓励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等方面有新成果。

（五）全面提升“五大质量”。

1. 提升产业质量。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大优势产业在成长培育、融资需求、土地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集中突破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切实提升产业整体实力与综合竞争力，让产业整体规模更加壮大、创新能力更加突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品牌效应更加明显，打造具有济南特色、高端高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十大产业全部具备千亿级产业发展能力，其中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达到五千亿级，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达到两千亿级。

2. 提升产品质量。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以及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到 2020 年，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6.7% 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 60% 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力争达到 85% 以上。

3. 提升工程质量。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筑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增强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提高

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提升节能环保性能。到 2020 年，节能建筑的比重、工业化建造比重、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逐年提高，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城市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城市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

4. 提升服务质量。大力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建设，建设国家级、省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生产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凝聚民族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定期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服务质量不断改善，顾客满意度逐年提高。到 2020 年，出台针对生产性服务业相关行业的专项扶持政策，开展“生产性服务示范区”或“生产服务功能企业”认定等。建成 1 个以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城市旅游区、现代服务区中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称号的达到 1 个以上，城市企业中获得中华老字号和达标百货店称号的达到 3 个以上，城市服务业企业中获得服务业名牌或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的达到 3 个以上。

5. 提升环境质量。基本建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理念，推进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实施治霾攻坚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努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突出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和影响城乡环境的“脏乱差”问

题，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完善绿线控制保护制度，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工程和“城市双修”工程，建设生态保护区和绿色发展示范区，推进国土绿化，加强山体保护和破损山体修复，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城市双修”取得阶段性成果，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双赢，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格局。

（六）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1. 畅通质量投诉维权渠道。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长信箱、局长信箱、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桥梁纽带作用，严格落实100%受理、100%办理、100%反馈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态度，提升服务质量，特别注重完善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质量投诉渠道畅通有效。建立完善的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明确社会质量监督员职责，及时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解决群众质量投诉。

2. 建立质量安全救济机制。推动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探索建立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让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补偿。引导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及评估机构共同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

3. 开展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完善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调查测评机构，定期在市民中开展质量水平满意度调查测评，定期向社会发布测评结果。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7月底前）。深入开展城市质量状况调研分析，研究制定我市整体创建工作方案。召开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部署大会，统筹规划、部署安排创建工作，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8年8月—2019年3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任务分工表（具体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逐项抓好落实，全面开展创建活动，确保取得良好效果。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办）及时跟踪掌握各项创建工作进度，采取工作指导、重点督查、考核通报等措施，加大创建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三）创建提升阶段（2019年4月—12月）。对照“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创建工作开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的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预验收审核。

（四）申报验收阶段（2020年1月—6月）。制定“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验收方案，做好资料汇编、示范点打造等迎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及品牌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科学制定推进措施，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级要进一步加强整合相关领域质量发展财政政策，加大质量发展财政支持力度，建立质量工作投入机制，完善质量发展资金筹集和保障机制，每年为质量发展规划、创建质量强市

工作提供专项经费，并逐年加大经费投入。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每年向市质量强市及品牌领导小组报告年度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市质量强市及品牌领导小组每年组织1至2次督查活动，并及时通报创建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要将“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任务分工表

（2018年7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8〕18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社会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7〕79号）精神，

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城乡全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目标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县区（含

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镇（街道）、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城乡统筹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更好地满足全市老年人对幸福美好晚年生活的需要。2018年，全市新建县区养老服务中心4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6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77处、农村幸福院100处。到2020年，每个县区建成1处县区级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街道建成1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将现有镇（街道）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实施升级改造，建成500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1200处农村幸福院，基本形成以县区养老服务中心为骨干，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为支撑，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为基础，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二、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

根据“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要求和全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现状，每个县区建设1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在本辖区发挥兜底保障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区级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街道建设1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集综合为老服务、中短期托养康复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城市社区按照新建住宅小区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老旧小区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建成1处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将其打造成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服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改造升级现有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按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完善提升服务功能，将其打造成为资质合格、功能完备的养老机构。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布局，有条件的行政村要建设1处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的农村幸福院，将其打造成为农村老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综合性照料服务的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三、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3年完成，2018年、2019年各完成建设任务的40%，2020年完成建设任务的20%。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部实行项目化管理，县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列入市级重点工程，其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各县区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市级每年年初下达当年建设任务，各县区按照任务要求，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相应用地指标，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县区养老服务中心可采取政府选址独立占地新建或利用存量房产改建方式实施建设，责任主体为县区政府，采取政府选址独立占地新建方式的，当年要完成选址、立项、招标并开工建设，次年11月底前建成，第三年5月底前投入运营；采取利用存量房产改建方式的，当年完成装修改造，次年5月底前投入运营。新建住宅小区需配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由土地竞得人实施建设（同期开发项目应同步建设，分期开发项目应安排在首期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县区政府（或其民政部门）；已建成住宅小区需配建的，由街道办事处负

责，可采取购买、租赁、置换或利用闲置资源和存量房产改造等方式建设，其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于当年11月底前建成，次年5月底前投入运营，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于当年11月底前建成投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造提升由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于2018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消防改造，取得养老机构许可证，并于10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农村幸福院建设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由村（社区）“两委”负责，于当年11月底前建成投用。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要严格按照《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实施建设，2017年前规划建设的县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按原设计标准执行；利用现有设施改建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面积确实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可酌情配置，但最低不少于800平方米。所有列入年度建设任务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市民政部门按规定组织验收。

四、完善运营管理机制

项目验收合格后，县区养老服务中心和新建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产权应登记在县区政府（或其民政部门）名下，其它养老服务设施在产权不变的情况下，由各县区民政部门建立台帐，统一登记管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不得挪作他用，确需改变用途的，县区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须报市民政部门批准，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须报县区民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养

老服务设施因城市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保留或改变用途的，由县区政府负责在本区域内提供不少于同等面积的养老服务用房。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要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与服务规范》（DB37/T2723—2015）、《居家养老生活照料服务规范》（DB37/T2893.1—2016）和《居家养老康复护理服务规范》（DB37/T2893.2—2016）等，实行精细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县区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具备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实行公建民营，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以招标、委托等方式，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专业服务组织运营。县区养老服务中心和产权登记在县区政府（或民政部门）名下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招标，其它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和所有权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招标。条件成熟的农村幸福院也要积极推进委托养老专业服务组织运营。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养老工作暨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互相配合，有效做好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监管等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协调做好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监管等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大资金支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现有省市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保障范围，根据省市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对县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运营补助；对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给予一次性建设、开办、运营补助；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符合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养老机构补助标准的，按照就高补助的原则，享受建设、开办和运营等补助。在此基础上，市民政、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专项扶持政策，根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实效给予奖补。各县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需求。

（三）抓好督导考核。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区的经济社会

发展综合考核，列为全市重点督查事项。各县区政府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纳入对镇（街道）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主体要按规定实施问责。各县区政府每年年底向市政府报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1. 市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2. 2018 年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配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41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6 日

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2 分级响应
1.1 编制目的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2 编制依据	5 后期处置
1.3 事故分级	5.1 善后处置
1.4 适用范围	5.2 总结评估
1.5 工作原则	5.3 责任追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6 应急保障
2.1 应急机制启动	6.1 应急机制保障
2.2 市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6.2 信息保障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6.3 医疗保障
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4 应急队伍保障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6.5 技术保障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6.6 物资经费保障
2.7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及职责	6.7 社会动员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3.1 监测预警	6.9 应急演练
3.2 报告与评估	6.10 宣教培训
4 应急处置	7 附则
4.1 先期处置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219号）、《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及响应标准详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涉及敏感时间、地点、人物，性质比较严重，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外，但对我市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全力救助事故

造成的患病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整合各种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运转顺畅、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3）科学评估，规范处置。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依靠专家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专业技术手段，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促进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信息畅通，应对高效。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发布制度，充分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5）预防为主，控制风险。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能力。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成立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按规定报国务院、省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安办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主要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委台办、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旅发委、市外侨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济南海关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工作部署，组织发布相关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承担应急处置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市食安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县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具体问题；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会商、报告、督查等制度；组织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督促指导事发地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市指挥部设若干工作组。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1）事故调查组。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由市食安办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事故开展调查，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督促、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

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事故调查组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可将事故调查组设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发地县区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相关产品或停止生产经营，严防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指导事发地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受到危害人员实施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市卫生计生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发地县区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化解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食安办，指导事发地有关单位开展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监控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輿

情监控工作。

（7）专家组。根据需要，市指挥部成立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调整、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市涉外、涉台部门按照有关涉外、涉台预案实施。如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指导事发地县区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7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及职责

事发地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需由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县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可参照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

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市卫生计生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或市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信息，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报告与评估

3.2.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县级以上政府质监、农业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并向食安办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3）各县区报送的信息；

（4）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8）国家、省或外地市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市的信息；

（9）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市的信息。

3.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县区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及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县区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县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或疑似病人的，应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区政府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县区政府卫生计生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计生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事故发生地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3.2.3 报告内容

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和调查控制情况等。

续报应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发生原因等，并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件发生和调查处理过程、鉴定结论、追溯或处置结果、采取措施和效果评估。

3.2.4 事故评估

接到报告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1.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稳妥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4.1.2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

4.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

置。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的，报请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启动实施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时，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4.2.2 核定为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应急救援。卫生计生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人身伤害的人员。

（2）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

（3）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迅速制定

新闻报道方案，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实施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予以提示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及时检测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研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予以消除或控制，迅速救治伤病人员，控制事发现场和受污染食品，评估环境污染，研究分析次生、衍生隐患消除等情况。

（6）信息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及时向事件可能蔓延地区的地方政府通报相关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7）维护稳定。在事件调查处置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对聚众滋事、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涉事地区社会稳定。

4.2.3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 30 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必要时启动Ⅳ

级应急响应，由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应急处置。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当事态进一步发展，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一是食品安全事故病患人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二是现场和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发地县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的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机构、医疗机构垫付费用处理，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支付以及产品抽样、检验费用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发地县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同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并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食安办报送。

5.3 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论，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

本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职责和承担的任务，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并与本预案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应急处置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并组织演练，及时消除隐患。

6.2 信息保障

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建立完善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报告通畅。各部门间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6.3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应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4 应急队伍保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各级政府的技术装备、知识培训、人才保障、应急演练等方面应加大支持力度。

6.5 技术保障

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食品检验检疫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实际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到位。

6.7 社会动员

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

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应依据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和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已作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的，应对本预案及时修订与完善。

6.9 应急演练

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市政府、市食安办及相关部门。各级食安办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本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6.10 宣教培训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确保专业人员熟练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各级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

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相关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18-0070006

济南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公通〔2018〕143 号

各分、县局，局直各单位：

现将《济南市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公安局
2018 年 7 月 14 日

济南市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鼓励社会公众踊跃举报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黑恶霸痞违法犯罪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的认定及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黑恶霸痞违法犯罪线索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恶势力犯罪集团线索、涉恶类犯罪团伙线索、涉恶常见各类霸痞犯罪线索和黑恶犯罪团伙案件在逃人员线索。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二）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关于犯罪集团（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的法定条件，主要实施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组织、强迫妇女卖淫以

及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等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组织。

（三）涉恶类犯罪团伙是指 3 人以上共同实施故意伤害、强迫交易、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等犯罪的犯罪团伙。

（四）涉恶常见各类霸痞犯罪是指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

第三条 涉黑恶霸痞组织及人员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下列 17 种情况：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基层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以暴力或软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或跨国跨境黑恶势力；

（十一）“地下钱庄”背后的黑恶势力；

（十二）垄断一定区域内产品或物资经营的黑恶势力；

（十三）侵害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或者教唆、胁迫在校学生参加犯罪组织或从事黑恶犯罪的黑恶势力；

（十四）恶意插手物业管理、医疗纠纷等案事件，严重妨碍小区、医疗机构等管理秩序、扩大事态，制造负面影响并从中牟利的黑恶势力；

（十五）组织雇用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六）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

（十七）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其他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黑恶霸痞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具体范围指：

（一）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霸痞违法犯罪线索；

（二）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的黑恶霸痞违法犯罪案件中，嫌疑人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

（三）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犯罪团伙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藏匿地点或活动路线；

（四）公安机关正在侦查的黑恶霸痞

案件中，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关键证人证言，为公安机关认定黑恶霸痞案件性质和移送起诉发挥关键作用。

第三章 奖励的对象及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举报济南市范围内黑恶霸痞违法犯罪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尽可能详细提供发生黑恶霸痞违法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过程等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通讯方式、主要体貌特征、活动路线、藏匿地点及是否持有枪支、管制刀具等情况。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明确本单位举报受理机构和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向社会公众公布线索举报专用电话、邮寄地址、电子信箱等。

第八条 举报人可采取实名或匿名，通过当面举报、信函、电话、网络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举报。

实名举报的应提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

匿名举报时，举报人可使用英文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组合的 6 位数以上的密码作为本人代码，公安机关以密码确定举报人身份并反馈、奖励。

第九条 举报人可以向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举报黑恶霸痞违法犯罪。各级公安机关按照“谁受理、谁反馈、谁奖励”的原则，积极受理各种方式的举报，及时查证并反馈、奖励。

第十条 公安机关对举报人提供的黑恶霸痞违法犯罪线索一般在 3 个月内核查完毕，重大、复杂线索可适当延期。除无法通知或有碍核查外，线索核查情况都应

当向举报人反馈。

第四章 奖励的标准及程序

第十一条 举报人举报的黑恶霸痞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 5 万至 20 万元。

（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 2 万至 5 万元。

（三）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恶类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 1 万至 3 万元。

（四）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恶常见各类霸痞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 5 千元。

（五）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头目或主犯的，奖励人民币 1 万至 5 万元；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 5 千至 3 万元；抓获其他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 1 千至 5 千元。

（六）证人证言在黑恶霸痞案件性质认定和移送起诉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奖励 1 千至 5 千元。

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应当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对举报线索实行首报奖励和次报补充奖励机制。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于补充举报新线索的，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举报人根据公安机关发布

的公告或通缉令提供黑恶霸痞违法犯罪线索的，按照公告或通缉令规定的奖金数额予以奖励，不再按本办法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 （一）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人员、服刑人员检举揭发的；
- （二）公安机关事先掌握的；
- （三）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
-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辅助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
- （五）举报的线索经查证不属实的；
- （六）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举报人提供的黑恶霸痞违法犯罪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认定后，由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在查证属实或破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局情报奖励平台提报奖励申请，按市局情报奖励审批程序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安机关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匿名举报或无法联系的，公安机关在当地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领取奖金通知后 30 日内，匿名举报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在媒体发布领取奖金信息后 90 日内，与公安机关联系并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

第十六条 奖金领取方式：

- （一）举报人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当面领取奖金的，举报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简述线索内容。
- （二）举报人举报时可以提供用本人身份证开户办理的银行卡卡号，奖励审批后，由公安机关直接通过银行转账将奖金转至该银行卡内。

（三）举报人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领取人须携带举报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本人及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简述线索内容。

（四）匿名举报人本人或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需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或匿名举报人本人提供的地点，提供举报人代码（匿名举报时提供的密码），并简述线索内容。

第五章 奖励的监督及保障

第十七条 黑恶霸痞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具体实施。举报奖励资金由市局情报奖励基金负责保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市局情报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

第十八条 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虚报冒领奖金，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举报材料严格保密，保障举报人的安全。对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人民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的行为，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和法律的 protection。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公安机关将及时查处，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